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第六〇冊

自民國五十五年四月一日起
至民國五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七四號止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



國史館重印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四月一日

(星期五)

第壹柒叁號

編印：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總統令

總統令

五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馬赫斯給予頒授雲麾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總統令

五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考試院呈，請任命彭逸夫爲銓敘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台灣省政府財政廳人事室股長戴守幹，台灣省台北
市立大安初級中學人事室主任孫永年，台灣省台北市立女子中學人事
室主任彭金章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陳積林、張立生、黃世榮爲台灣省政府人事處
科員，盧毓鈞爲台灣省警務處人事室科員，陳平治爲台灣省社會處人
事室股長，陳世平爲台灣省糧食局人事室股長，林于忠爲台灣省高雄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七三六號

總統令

五十五年三月十四日

市立第二中學人事室主任，戴佐文爲台灣省高雄市立第八初級中學人
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黃維信以台灣省政府人事處科員試用，鍾鳴暉以台灣
省台中市立第四初級中學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財政部司長金克和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經濟部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專門委員戴子廷另有任用，應予免
職。此令。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室主任曾潤琛，參事張元本、謝
實一，專門委員趙既昌，技正曾敬雄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此令。
派張元本爲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處長，曾敬雄爲室主
任，或斯振爲秘書，曾潤琛、趙既昌爲參事，謝實一爲專門委員，沐
松海爲稽核。此令。
行政院呈，爲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專員黃德鳳、馬懿文另有任
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黃德鳳、馬懿文爲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組主

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譚天民為經濟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秘書萬文鶴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趙儒生為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專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伍年叁月玖日
(五五)台統(一)義字第四四二四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五年二月廿五日(55)院台參字第一二一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台榮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漢俊因台北市稅捐稽徵處課徵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伍年叁月玖日
(五五)台統(一)義字第四四二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五年二月廿五日(55)院台參字第一二一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台榮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漢俊因台北市稅捐稽徵處課徵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伍年叁月拾日
(五五)台統(一)義字第四四二五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五年三月一日(55)院台參字第一二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大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蕭柏舟因台北關罰金及追繳稅捐事件，不服財政部開罰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伍年叁月拾日
(五五)台統(一)義字第四四二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五年三月一日(55)院台參字第一二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大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蕭柏舟因台北關罰金及追繳稅捐事件，不服財政部開罰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公告

行政院判決

五十五年度判字第拾陸號
五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原

告 台榮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灣省台北縣南港鎮
玉成里一二一號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代表人 錄 漢 俊 住同者

被告官署 台北市稅捐稽征處

原告之訴願理由：原告因四十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三月九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原告前以四十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不服被告官署所為之處分，曾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當經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著由被告官署重行查核。嗣原告接被告官署(52)411北市稽壹乙字第三七二八九號通知，仍維持原處分。原告不服，復一再提起訴願，經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連予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告訴願理由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製造「風袋」使用之原料，核與產品原料損耗無關。查「風袋」係一種製造部門使用之工具，耐用年限不過二年，依所得稅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應准以費用列支，被告官署故意將該項工具「風袋」所用之原料，作為產品使用原料之損耗，致虛行提高產品原料損耗比率，顯屬錯誤。(二)原告全年度耗用重量一四七、三五四、六五公斤，扣除非屬產品自製工具用去「風袋」原料四七、三五四、六五公斤，因製造產品而實際使用原料總重一四三、二九七、八三三公斤，產品淨重總計一三七、三六五、四六六公斤，損耗五、九三三、三八六公斤，其損耗比率約為4%，依照台灣省政府(51)1220府訴壹字第八三六四八號對本案訴願決定理由之意旨，生產品原料損耗其損耗率未超過同業一般標準，應予核實認定。(三)被告官署於訴願決定後復查，仍維持原處分，顯與第一次訴願決定意旨不符，違反訴願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應予糾正，台灣省政府第二次訴願決定及財政部再訴願決定顯受蒙騙，致生錯誤而為駁回之決定，均屬違法。(四)訴訟目的：自製工具「風袋」耗用原料與產品原料損耗無關，應以產品所發生之損耗原料五、九三三、三八六公斤為準，與生產品所使用之原料比成比率，其損耗率為四、〇三%未超過同業一般標準，應准認定等語。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七三六號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查本案爭辦要點，在於生產品原料損耗率之認定，是否低於一般同業水準，經查本案認定風袋損耗四、〇五四、五〇六公斤，內胎修剪損耗二、〇一三、五八八公斤，外胎修剪損耗一、二一〇、〇一六公斤，藥品損耗三九九、〇八八公斤，合計總重量七、六七八、三二二公斤，其原料耗用總重量為一四七、三五四、六五公斤，損耗率應為百分之五、二二%，是本處認定之損耗率已超過同業一般標準百分之四，並無不合。至訴狀所稱「風袋」使用之原料，核與產品原料損耗無關一節，經查所謂產品損耗，應為原料耗用總量減去成品重量後之差額，始得認為損耗，其主張應將風袋損耗除去後，再行計算，自非可採。再查原告復查申請書對於損耗，亦未以此為理由提出異議，是訴狀所稱「風袋」係製造部門之工具一節，顯屬虛構，應無足採信等語。

原告補充理由意旨略謂：查(一)所謂原料損耗係指因製造產品，經過製造程序，除製成品外，損失去之廢料，如車胎修剪除去之廢料等，「風袋」工具，係繼續使用一年或數月不等，並非產品，必須為生產品方有製成品原料之損耗，則原告製造自用「風袋」工具所用之原料，與生產品原料損耗無關至為分明，自不得將其強行列入原告生產品原料之損耗，彰彰明甚。(二)第一次訴願決定明白列舉生產用料總重量計一四七、三五四、六五公斤，扣除製造風袋用料四、〇五四、六五公斤，被告官署不遵照辦理，故意將風袋用料為生產品原料損耗，顯屬錯誤。(三)查風袋工具所用之原料，非屬生產品原料之損耗，原告非但於訴願再訴願時一再主張，且經台灣省政府(51)1220府訴壹字第八三六四八號訴願決定所認定在案，被告官署飾詞巧辯，誠有蒙騙之嫌，應予駁正等語。

理由 由 本件原告公司四十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關於原料耗用總量列一四七、三五四、五〇六公斤，其中產品總量一三七、三六五、四六六公斤，損耗九、九八七、〇二二公斤。損耗率為六、八%(即9.987.022 ÷ 147,352.48KG = 6.8%)原告定以其中報損耗率過高，乃依據

其上年度核定情形并參照同業水準從高核定各項原料耗用，計風袋一、〇五四。六五公斤，內胎修剪二、一〇三。五八公斤，外胎修剪四、一〇一。〇一公斤，藥品三九。〇八公斤，共計七、六七。八三二公斤，核定損耗率為五、二%強（ $7,678.32 \text{ KG} \div 147,352.48 \times 100\%$ ）應扣除超耗二、三〇八。七〇公斤，計價八四、六四七。三五元，轉列期末存料。原告不服，申請復查，並提起第一次訴訟，經訴願決定撤銷原復查決定，着由被告官署重查，而重查結果，認為無誤，仍予維持原查定。原告不服，提起第二次訴願及再訴願，均被駁回後，原告仍不服，向本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本院按原料耗用率較正情形為高者，無論是否採用成本會計之事實，得照政府核定耗用率標準或同業一般情形調整之，未經政府核定標準或一般同業情形無從查考時，得按該事業上年度核定耗用情形或實地調查核定之，此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帳準則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規定甚明。本件原告四十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關於原料耗用及損耗率，既經被告官署查定，認為較正常情形為高，乃依同業一般水準及其上年度核定情形予以調整，於法尚非無據。該原告不服，一再提起訴願以至提起行政訴訟，無非以「風袋」一項，係一種製造部門使用之工具，其耐用年限不及二年，依法本得以費用列支，被告官署將該項「風袋」所用之原料作為產品使用原料之損耗，致虛行提高產品原料損耗比率係屬錯誤云云。但經本院電據被告官署（54）9、20、北市糧壹乙字第一三一五號代電查復，略謂「本案關於製造外胎耗用『風袋』所需原料，本市同業均列作生產原料耗用總量」，并據（53）2、2、北市糧壹乙字〇〇三〇二號代電，檢送同業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檔案（54）年一二〇一〇立證。而再訴願決定理由亦已說明「產品原料損耗應為原料耗用總量減去成品重量之差額云云。因據被告官署查報被告所載包括『風袋』原料耗用在內之總損耗總重量七、六七八。三二公斤，除原料耗用總重量一四七、三五二。四八公斤，核定損耗率為五、二%，應扣除超耗二、三〇八。七〇公斤，計價八四、六四七。三五元，轉列期末存料各節，認為合法，維持原告查定及訴願決定駁回訴願，均無不合，予以維持，而駁回原告之再訴願，即非違法，原告起訴意旨過空指摘原決定違謬，自難謂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五年度判字第拾柒號
五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原告 大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董 柏 舟
住台灣省台北市民生路三七四號

被告官署 台北關
原告因被處罰金及追繳已退稅捐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十月五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原告於五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委託北港江振開行向被告官署申報出口運往香港加工外銷尼龍襪一三〇箱，共二六、〇〇〇打，經被告官署查驗放行，并經原告向被告官署中領沖退之進口原料稅捐，計共新台幣一、二〇三、二六九。八〇元。嗣經被告官署查明該項貨物，實際係未經運出口，而係轉作內銷國利，並據原告官署總經理黃柏煌向台灣省警務處投案供認不諱。被告官署以其虛報外銷成品出口，違法運進口原料稅捐，經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三十條之規定，處以逃漏進口關稅二倍之罰金計新台幣一、六一七、五八〇。八〇元，並追繳已沖退之進口稅捐合計新台幣一、二四三、二六九。八〇元。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訴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按外銷品退還稅捐辦法，僅為處理退稅手續之程序規定，其中並無規定違反本辦法應如何處罰之明文，因此不能謂違反本辦法即應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二條第四款予以處罰；再該條條構成之要件為「其他違法漏稅行為」，所謂「違法」，係指違反法律而言，外銷品退還稅捐辦法僅為行政命令而非法律。況本案

原告係用詐欺方法請求「還稅」，而非「漏稅」，當不構成該條款之法定要件，其理甚明。(二)決定書援引鈞院五十年度判字第六十號判例之內容，其與本案事實亦不相符，該案係以少報多，將溢額沖銷記帳稅款，本案係以詐欺方法請求還稅，行為固有不同，且前案之行爲僅係違反行政罰，本案則於違反行政罰外，尚觸犯刑事罪，並經法院判以詐欺刑責，兩者行爲性質迥異，自不能援用上開判例無誤。(三)本案尼龍襪於查驗放行後，由報關行變造出口報單，憑額出口證明書，交由原告向台北關請退稅款之事實，非與海關關稅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相符，且與決定書所述「偽造證件請求還稅」之舉例，亦無二致，被告官署不依此列舉規定之明文，而採用同條例第十二條第四款概括規定，殊嫌附會，如此適用法律，當非合法。(四)本案原處分及原決定，均係海關關稅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以爲科處罰金之依據，就該條文首段「將運貨物進口出口，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以匿報稅款二倍至十倍之罰金」規定以觀，該條針對轉運應稅貨物進出口，而有匿報漏稅之行爲，爲處罰對象。按運銷國外口岸之出口貨物，根本免稅，絕不可能有匿報出口稅之問題發生，何來依匿報稅款之倍數爲科罰之標準？(五)查行政罰之決定，雖非絕對免司法裁判之拘束，但對於同一事實，法院與行政機關有不同之認定，應無是理。本案刑責部份既經法院認定爲詐欺行爲科以刑罰，而行行政罰方面，前認其爲觸犯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用詐欺方法請求還稅」之規定，則本案違法事實之認定，當不致與司法機關所認定之事實背道而馳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查關務署決定書理由內，頗已明白指出本案係因有違法漏稅行爲而被處罰，并未提及「違反外銷品運送稅捐辦法」等字樣，原處故爲不實之引用，無非企圖以含混之詞導人誤解，以達其重查就輕之目的。(二)走私漏稅案如涉及刑責者，同時由司法機關審理裁判，對於行政罰原無影響，有行政法院四十五年判字第七號判例可據，至原決定所引判例之案件，固係以少報多，本案則以無報有，違章性質完全相同，而後者情節尤重，本案之適用該判例實無疑義。依原狀所持之主張，當減少詐物件者爲當，當減少

部財物則非偷竊行爲，未知究屬何種違禁。(三)海關關稅條例公布施行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間，而外銷品運送稅捐辦法則係四十四年七月開始予實施，是該條例第二十五條所稱之還稅，非指此類外銷品還稅案件而言，屬顯而易見。本案虛報出口噸流還稅，既已有違犯第二十二條之違法漏稅行爲，縱使如其自認亦有以詐欺方法申請還稅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行爲，但其與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而觸犯一罪者性質不同，依照法理，亦應從一重論處。(四)查海關關稅條例第二十二條載明爲「報運貨物進口出口」而非「將運貨物進口出口」，原狀又故爲不實之引用混亂進出口此一。我國向征收出口稅，直至三十五年九月開始明令撤銷，儘可查證，何得謂「絕無可能有匿報出口稅之問題發生」此其二。原告既有虛報貨物出口以噸流還稅，而將原應完繳稅捐之進口原料轉入國內市場，從而偷漏稅捐之行爲事實，亦非徒託空言，謂「運銷國外之出口貨物根本免稅，絕無有匿報出口稅之問題發生」所能開脫其漏稅之罪責。(五)司法機關對於刑事案件之裁判，係以涉於違犯刑法行爲爲依據，至於違反海關關稅條例，不在司法機關裁判範圍，自可不予論列。本案司法機關既無否定其虛報出口行爲，本關所爲之認定，自無與之背道而馳之可言。綜上情由，原處分及原決定均無不當，應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由

查原告報運出口加工外銷尼龍襪一三〇箱，共二六、〇〇〇打，實際並未運出該項貨物，而向被告官署申請退還原係原料進口稅捐，此爲原告不爭之事實。茲應審究者，即行政罰之適用法律係已。查原告既坦白承認其用詐欺方法申請退稅不諱，而又否認爲漏稅，主張已經法院判決罰刑，行政機關不得爲不同之認定。並以本院五十年度第六十號判決案件係以少報多，將溢額以沖銷記帳稅款而圖逃漏，與本件根本無貨物出口以詐欺方法請求還稅之事實不同，未可援以爲例，應依海關關稅條例第二十五條論處，無同條例第二十二條第四款之適用云云。然按外銷廠商經外匯貿易委員會核准接受委託，由國外輸入原料，在台加工製造成品，復運出口，其進口原料應免關稅，經

財政部核准得記帳，於成品出口時，辦理沖銷，該外銷廠商報運加工成品出口，如溢報出口數量，企圖溢報沖銷進口原料關稅，由海關按照海關私稅條例第二十二條第四款之規定，處以企圖漏稅數額二倍之罰金，尚無不合，業經本院五十年度判字第六十號著有判例。又凡藉口製造成品外銷，報運原料進口，而以虛偽不實之方法偽報製成品出口，確係依「外銷品退還稅捐辦法」之規定，退還原料進口稅捐者，不問係據請退還原先繳納之原料進口稅捐，抑係據請沖銷該項進口稅捐之記錄，要均係以不正當之方法逃避其報運原料進口所應繳之稅捐，均應依海關私稅條例第二十二條第四款規定處罰，不屬於同條例第二十五條之範圍，此為本院最近所持之法律上見解。（參照本院五十四年度判字第二五八號判決理由）蓋藉口製造成品外銷，與偽報成品數額出口，以至申請退還或沖銷原料進口稅捐，均屬逃避原料進口稅捐之一個整體不法行為，其應依同條例第二十二條第四款規定處罰，實屬正當。至於同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因係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公布施行，當時既未遑料二十餘年後有「外銷品退還稅捐辦法」所定之沖退稅捐情形，自無從設想「外銷品退還稅捐辦法」所定沖退稅捐之重大犯行，應包含在該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內，而可依該條規定從輕論處。（參照本院五十五年判字第十二號判決）又被告官署以原告用不正當之方法逃避原料進口稅捐，有違海關私稅條例第二十二條第四款之規定，與「外銷品退還稅捐辦法」是否行政命令，並無關係，而與刑事判決認定原告有詐欺罪行，尤無矛盾之可言。又海關私稅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本係報運貨物進口出口，原告指為係「轉運」，亦屬誤會。綜上所述，原告以不正當之方法逃避原料進口稅捐，經被告官署依海關私稅條例第二十二條第四款規定，處以逃避進口稅捐二倍之罰金計新台幣一、六七一、五八〇、〇〇元，并依同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追繳已經報運之稅捐計新台幣一、二四三、二六九、八〇元，要非於法有違。原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鍾字第三三八五號
五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孟子均

台灣省臺南市稅捐稽征處稅務員 男
年五十七歲 江蘇溧水人 住臺南市
仁愛區智仁里延平街十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孟子均不受懲戒

事實

據台灣省政府據財政廳呈以據密告檢舉臺南市稅捐稽征處稅務員孟子均冒領子女實物配給一案經該處查報至員原領其女孟繁樹（按戶籍原本為「樹」）實物配給孟女於五十二年三月十一日結婚依照規定實物配給應於當月份申請停發惟該員延至同年九月一日始以其女年齡超出規定報請減口停配其溢領三至八月份實物配給於本年二月案發以復令飭繳回等情同府以孟員溢領其女實物配給達六月之久已令飭繳回願屬違法函請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孟子均中辯略稱：予均涉嫌溢領者屬實物配給一案，並非事實，其經過情形如下：據予均長女孟繁樹平素失於管教，於民國五十二年九月一日向本處申請減口停發應領實物配給（附件四）不意事隔一年半，於本年（五十四）年二月十三日突接本處命令，略以該員之長女孟繁樹於五十二年三月十一日結婚，該員延至同年九月一日始申請減口，應繳還溢領三至八月份實物，奉請之餘，至感駭異，除立即遵令繳還應還實物外，經至本市仁愛路區公所戶籍單位查詢，始悉不肖長女已與其同族堂孫孟為私自結婚，以事升僑常，不但迄未與家中聯繫，而且瞞蔽予均向區公所以遺失戶口名簿為詞，私自申請遷出戶口（附件五、六），致發生所謂溢領六個月實物配給之冤枉，上述竊去女遷出戶口，經交涉結果，區公所承辦人員於本年六月十五日，始於戶口名簿予以補記可資證明，並非出於故意溢領，若予均有溢領者屬實物之意圖，亦不會於不肖長女出走後擅自動申請減口，更不致於

事滿半年後方始被令退還，區區六個月之實物。三、壹本件案由實係不肖小女孟繁澍所為之禍源，而子均實不知情，即至目前子均亦不悉其下落，法律上明定不知情者不為罪也。四、子均一心為實為國，與匪得門，愛重辛苦，忠勤耿直，今已年邁，遭此家庭不幸恥辱，心緒苦悶，竟有為此舉而事實上誤領小實物，業已還清，對公家來講無有損失，對私人言之非故意行為，事實俱在，毫無虛偽之陳述。謹此申辦恭請鑒核懇乞俯察實情賜准免予處分等語。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孟子均之女孟繁澍，於民國五十二年三月四日在台北地方法院公證處結婚，被付懲戒人仍領其女之實物配給，至五十二年九月一日，被付懲戒人始申請減口停配之事實，為被付懲戒人申辦所否認，茲應審究者，申辦所稱，其女孟繁澍私自離家出走，與其同族堂孫孟為結婚，迄未與家中聯繫，竊被付懲戒人向區公所以遺失戶口名簿為詞，遷出戶口之是否有據是已，經本會函准基隆市仁愛區公所面復略以「該孟繁澍係於民國五十二年三月四日在台北地方法院公證處結婚，辦理結婚申請遷出戶口登記，係於五十二年三月十一日由孟繁澍本人親自前來本所辦理，該孟繁澍以口頭聲稱，因戶口名簿遺失，而未攜帶，本所依省政府府令第三三三號（警字第一〇九〇一號）令及（46）220民兩字第250號解釋亦有應先辦理，俟查對戶籍時補註記，似無不可之規定，予以受理遷出登記，至本年六月十五日，本所奉令辦理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該孟子均將戶口名簿攜帶來所辦理換發手續，其時本所始予以補註長女孟繁澍遷出登記，等由是孟繁澍之結婚及戶口遷出戶口，既不能證明為被付懲戒人孟子均所知情，且孟繁澍結婚後所領之實物配給，於奉令繳回時亦已繳回，核其情節，雖謂被付懲戒人孟子均有何咎責，申辦所稱非不可採。綜上論結，本件被付懲戒人孟子均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合為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懲字第三三八六號
五十四年十二月廿四日

被付懲戒人

呂文啓

台北縣瑞芳鎮公所課員 另 年五十八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七三六號

台灣省台北縣人 住台北縣瑞芳鎮
龍潭里十四鄰明燈路四五五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冒領奉配實物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呂文啓記過一次

事實

台灣省政府函以「一、據台北縣政府（54）108北府人二字第九六七一八號呈：「一、據本縣瑞芳鎮公所呈為該所科員呂文啓之次女呂淑惠於五十年九月任職瑞芳學校代課教員，迄今呂員仍領配其子實物配給，至本年三月，計冒領四十三個月份大口各項實物暨奉屬津貼，二、本會該呂員冒領部份，業經本府令飭該所，准予每月列入該所實物中購書內分期扣繳其本人一員，大口二口，至扣清為止在案。復查該呂員違法受領實物配給暨奉屬津貼，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擬請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至該所機關長官及主辦人員，應負調查不實責任，擬嚴以糾正。二、本會除該瑞芳鎮公所機關長官及主辦人員，應負調查不實責任，經另案飭該瑞芳鎮公所正副正外，該呂文啓冒領其次女呂淑惠實物配給及奉屬津貼，顯屬違法。據請移付懲戒，核屬可行，相應函請查照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呂文啓申辯略稱：「竊職多領次女呂淑惠配給實物等一案，次女確係於五十年畢業後，當時人事管理員吳明批之任內，早已停配，每年均核對戶口名簿一次，又於後任人事管理員陳在長亦有核對依照規定送給，如無尋常申請者，應予停配，惟思重慶，既將戶口對簿並有應領實物配給登記三人份（本人、妻、三女）瑞芳鎮公所登記卡，亦相同並有應領實物三人份，可見當時有申請停配之事實。因所核配實物數量有食米、麵粉、本人親屬大中小等數量，各不相同，又從前奉配八口，為開道給停配，逐次減小至剩三大口，其應領數量，深係主辦人員不會有誤，每月向總務人員提取食物配給單後，交由妻子向米店換取白米（以糙米折算）確實未明詳細數量計算，亦無注意及此，信認主辦人而已。迨至本年（五十四）年五月新任人事管

理員鍾子雲到職後，經再核對實物配給時，始發覺數量有差，斯時職亦不信有多額，經再三核對發放清冊，始悉數量有多額一大口，實非故意，職之次女自學校畢業後，即在瑞芳國民學校為臨時代課教員期間時時時薪，然學校為政府所屬機關，非屬私人事業，那敢向瑞芳鎮公所實領實物配給，職既知違給要配，何況有職當乎？決不敢大膽肆意，所領實物配給，職既知違給要配，職亦不敢推諉責任，扣還理所當然，終經除自本（五四）年十月份起現月領四大口（十月份增一大口）食米全部被扣繳外，再將現款部份，扣繳二百三十元，殊甚影響日常生活，因已先有多領，應當退還，不敢異議，上陳各節，既無捏造事實逃避責任，伏乞察核體恤，准予從寬處理，是所至禱。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呂文啓係台北縣瑞芳鎮公所課員，其次女呂淑惠已於民國五十年九月任職瑞芳國校代課教員迄及該員仍領職其次女實物配給，至本年三月計實領四十三個月份大口各項實物暨眷屬津貼，經台北縣政府於據報後令飭瑞芳鎮公所准予每月列入該所實物中購書內分期扣繳呂員本人一員，大口二口之實物配給，就其溢領部份，至扣清為止，並已按月照扣等情，雖惟台北縣瑞芳鎮公所層報台灣省政府有案，被付懲戒人對於溢領該項實物配給及眷屬津貼情事，亦不否認，其應負違法之責，殊為明顯，申辦意旨以承配實物，原為入口，因逾齡停配，近又減至三口，至應領細數深信主辦人不會錯誤，實欠明瞭，亦未注意及此，非出故意，並無冒領行為等詞請求從寬處理，要難盡探。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呂文啓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鍾字第三三八七號
五十四年十二月廿四日
被付懲戒人 林武吉 台灣省高雄縣仁武鄉公所課員 男 年四十歲 台灣省高雄縣人 住高雄縣仁武鄉竹樓村復庄巷四號

八

右被付懲戒人因侵佔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林武吉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十月

事實

准台灣省政府函，以據高雄縣政府呈為該縣仁武鄉公所課員林武吉因侵佔案，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判處罰金壹千元確定，請移付懲戒等情，省府以經核辦所請函屬可行，抄同有關文件，函請審議到會。被付懲戒人林武吉申辯略稱：「（一）查申辦人服務於高雄縣仁武鄉公所財政課主辦戶稅及、將照稅之查征賦課，以及各項稅款之催繳事宜，對於各項稅款之現金庫收繳，由鄉公庫收繳，由賦實物稻谷部份，由糧食局指定倉庫收繳，均在各項稅款繳納通知單內詳細註明。（二）台南市謝朱瑞雲於五十二年七月間前來繳繳歷年積欠田賦實物稻谷係向糧食局指定倉庫仁武鄉農會繳納，並非向鄉公所繳納，鄉公所亦無收納田賦谷之職權，申辦人既非奉令前往台南市向其催繳，受其委託代繳，純係該謝朱瑞雲因一時買不到合格稻谷，乃向申辦人之妻經營之清發碾米工廠，請求代為購谷向指定倉庫仁武鄉農會繳納，斯時因青黃不接，米廠尚無合格稻谷交易，謝朱瑞雲明係收割時期價格稍昂時代購稻谷完繳，並先交米千零柒拾壹元捌角，每公升四元，申辦人以清發碾米工廠署名代收，並按照謝女士舊欠稻谷稅單核算，總計應繳二、六二〇、四〇公升，而不足八六〇公升，按時價而欠三、四四〇元，該謝女士當場言明俟其將不足之數匯來後一併購谷一次完清，故內子予以允諾，豈知她返家後，既未將不足之債款匯寄，亦無任何消息，因以原有之現款無法買足夠之稻谷，而致拖延，未能如期繳清」等語。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林武吉係高雄縣仁武鄉公所財政課課員，主辦契稅戶稅牌照稅及雜征各項稅款事宜，五十二年七月間，市民謝朱瑞雲因積欠歷年田賦實物稻谷二、一三〇、八點四公升，依市價折算現款新台幣七千零七十一元八角託由被付懲戒人購買上開數量之實物稻谷，代向糧食局指定倉庫繳納，乃該被付懲戒人於收得該項價款後，竟意圖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予以使占使用，屢經謝來瑞當面索收據，均置之不理，迨同年十二月八日謝來瑞當面欠上項帳谷，被法院強制執行，該被告謝來瑞人始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代為全部繳訖，此項事實，業經台灣高等法院審訊明確，並判處罰金壹千元確定在案，違法之咎，殊無可辭。該員後以未經法院採取之理由，喋喋置辯，要不足信。爰上論結，被告謝來瑞人林武吉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爰依同法第三條第四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總字第三三八號
五十四年十二月廿四日

被告謝來瑞人 李志成

台東縣稅捐處稅務員 另 年四十六歲
浙江省人 住台東稅捐處

右被告謝來瑞人因涉足酒家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李志成降一級改敘

緣台灣省政府據財政廳(51)98財人字第322號呈，「一、台東縣稅捐處稅務員李志成，於服務雲林縣稅捐處期間，涉嫌勒索紅包、七花酒、要商人代付酒錢等情，經雲林地方法院偵查終結處分不起訴，惟該員涉足酒家係屬事實，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擬請移付懲戒。二、據檢附雲林地方法院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一份，呈請鑒核轉請」，同府抄附雲林縣地方法院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一份，函請審議到會。

據被告謝來瑞人李志成申辯略稱：申辯人幼讀文書不喜逢迎，秉公不阿，致觸奸人之忌，視如眼中之釘，非故不可，在職期間對違章諸犯，一律嚴拒違章員之索，企圖鼓動輿論刊諸報端以為爭取下屆競選議員之票源故不惜以無和緩言加害，迫使申辯人放棄正立場以遂其過滿目的，幸蒙雲林地院明察諭知不起訴處分，足見新聞均屬捏造誣陷顯不足信。先就陳述傳聞經部部份：當經雲林地檢處偵查終結結語人陳述傳聞稱：「去年有一天碰到李志成他叫我請他們，當日下午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七三六號

下班時他說去叫陳長股四、五人一同去新昇酒家喝酒喝完後我付現款結賬用了七八百元」等語惟查無任何確實證據以實其說顯係憑臆片面之詞牽人入罪」足見該陳述傳其為受人利用捏造誣陷不辨自明。再以鄭榮顯捏造誣陷部份：亦經雲林地檢處偵查終結，認鄭榮顯誣送「五十三年四月十六日李志成打電報叫我去升六新昇酒家請他們連我共五人計八百六十元並有李志成親筆簽名之收單為憑」云云，按之常情被告李志成果有不法犯意何取又何必在賬單簽名承認債務」亦足見上開證言不合理論及經驗法則，其為受人利用捏造誣陷不難可據。綜上理由供俱陳述傳鄭榮顯所供各節全屬虛構危言聳聽自不待言，台灣省政府財政廳既未查調查之職責悉屬報端不實之記載迨予移送法院，偵查期間又竟予調職處分，在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後又復曲解文意竟以不起訴處分書中「果有」二字而移懲戒殊不知「果有」並非「真有」乃係一種不定之假設詞，其意即為「如果有」或作「假若有」並非確指有涉足酒家之情事，如以「果有」為「真有」則不啻「莫須有」冤獄之重演，實則申辯人當日有家人自台北來訪時值夜晚晚機機總總不能不盡地主之誼且申辯人既無家中饋乏人乃遂同赴「西蜀」飯館共進晚餐，究值新帶頭上樓在「新昇」酒家宴客道經樓下「西蜀」飯館目擊申辯人在館進餐，存心誣陷以「西蜀」與「新昇」同屬一個完板同一門牌地址，故意混淆，地下「西蜀」樓上「新昇」飯館酒家有別，此有原不起訴處分書內載：「被告林育家史雲沂李學斌張松村經鄭榮顯一一詳說均未參與酒女陳其鳳昇麗周金榮亦供未供及被告有共同飲宴情事」足見申辯人當日接待家人係在西蜀飯館全未涉足酒家自無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情事，折鑒核免予懲處實為公處」等語。

理由

本會查被告謝來瑞人台東縣稅捐處稅務員李志成於前任職雲林縣稅捐處偵查期間，涉嫌勒索紅包七花酒要商人代付酒錢等情業經雲林地檢處偵查終結，處分不起訴內載：「本件移送機關以台灣日報五十四年四月十日刊載：「略以雲林稅捐處林育家、史雲沂、李志成、李學斌、張松村等稅務員先後利用職務要求雲林來鹿等商店在其受酒家

九

等處設宴招待，並收受賄款等情，附據報刊載新聞一則送請偵辦到底，訊據被告等皆不承認上開犯行，本處傳訊新聞所載當事人陳文根、廖大銓、李振合、陳武松、戴丁標、劉景榮及囑託台中心檢處囑問臬押於台中看守所之林連六一致否認有宴請或索賄交付賄款與被告等情事，訊據證人陳連傳固稱：「去年有一天我去稅處……碰到李志成他叫我請他們，當日下午下班時他說我去叫課長股長四、五人一同去新昇酒家喝酒，喝完後我付現款結賬，用了七、八、百元」等情，惟查無任何確切證據以實其說非虛，顯難據片言之詞牽入罪，至於證人鄭登顯所述：「五十二年六月六日李志成打電話叫我去六新昇酒家，請他們連我共五人，計八百四十元並有李志成親筆簽名單據為證」云云，姑無論被告李志成辯稱係其請李志成李熙熙，該款於三日後付與老闆，已與新昇酒家老闆羅鎮成所述，鄭登顯為李志成付款，李不願，於收到李志成之款後，即將該款所付之酒家款八百四十元退還與伊等情大致相符，即令鄭登顯所稱之情屬實，惟李志成否認該款係羅鎮成索，與對職務上之行為或主管監督之事務收受利益，余的密告竟冒冒通稱李志成說要給鄭登顯介紹課長股長超額鄭登顯答應當天晚上在六新昇酒家請客及鄭登顯介紹課長股長超額鄭登顯答應當天晚上在六新昇酒家請客等語，一併指認被告李志成有藉權，並利用職務營私稱：「他說不請廉價」一語指認被告李志成有藉權，並利用職務上之行為或主管監督之事務圖利之事實，何況該等情，被告李志成認果有不法索討之犯意，何敢又何必在賬單上簽名承認債務，據其存在酒家賬單上簽名承認債務情節，尤見鄭登顯之請李志成上酒家乃私人間之文雅行為是被告李志成此行為非有失檢，應受行政處分及要與現行之勤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各條之貪污罪及刑法上瀆職等罪之構成要件均屬不符自難令負刑責等語，該被告應成人李志成雖經檢察官查明並無勒索貪污情事，惟曾涉足酒家，經過事實較詳明，其行為不檢，已堪認定，其對本會中辦力加否認自難採信，該員身為稅務人員，不自檢束竟涉足酒家，殊有損名譽，易滋流弊，顯有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

綜上論結，被告應成人李志成有公務員應成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錄字第三八九號
五十四年十二月廿四日

被付懲戒人

宋孝龍

南投縣稅捐稽征處稅務員 男 年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事 實

據台灣省政府撥財政廳(53)717 財人字第九〇三三二號呈以：「一、據南投稅務處指稱：投處(53) 稅稅人字第二四六二二號獎憑請示單，略以稅務員宋孝龍承辦日月潭教師會館進支及蒞席稅法案，不服台中地方法院判決，於五十二年十月廿五日，以投稅三字第二三八一三號上訴狀，提出上訴，敬請上訴理由書容另狀補呈，但延至五十二年五月初三日，仍未補送，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裁定，以未據提出抗告理由駁回，該員引咎，自請處分，各請處分，查經本處人事獎懲評議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評議，依照公文處理規則第三十六次規定公文積壓連延期間五次以上予以處分如左：(該處所擬處分六次記過一次)二、現因該處係原奉令到廳查辦本業，明知該館不為代征之蒞席稅，金額為五千捌百餘元，台中地方法院裁定之金額僅五百餘元，相差幾達十倍，該處僅在上訴期限內提出抗告狀，狀內敘述上訴理由另行補送，嗣竟未補抗告理由，致遭高等法院台中分院裁定抗告駁回，損失稅款五千餘元，疏忽失職，至為明顯，請准予移付懲戒，又該主管課長張春鏞(現調任彰化縣稅捐處課長)監督不週，擬予申誡，除課長張春鏞申誡外，未核閱上訴狀，自無責任可言，擬免置議。三、除課長張春鏞申誡外，已令由本廳發表，宋員疏請查辦，謹請查核」，經核所請尚無不合，宋孝龍疏忽失職部份，函請查照案據到會。

被付懲戒人宋孝龍申辯略稱：(一)本縣日月潭教師會館落成後，於五十二年五月一日開始營業，同年六月廿九日即被台灣省警備總部查獲其逃漏稅捐，移送罰科，查該會館係由省教育廳福利總社撥款經營，

其設立之宗旨，係在促進教師間進修康樂，故內部管理人員，均係由教育廳派委，并非委交商人經營，更非以營利為目的，此為首當務明者。(二)原設稅筵罰字第壹號移送法院審查查明，經該會館總務處實心澄稱：「本會館供應之顧客，大部均屬學校師生，每人每餐「營養餐」一份，計新台幣壹拾元，因團體食用，故費計較，因之帳面上每單均已超過新台幣貳拾元之標準」等語并提出各學校團體預付房間之函件五件，及五十年五月、六月月份餐點飲料品收入明細表為證，舊法規定起征點為二十元，團體旅行多為自行負擔，可見其營養餐每份拾元，實係自食自行給付，如與其帳面記載，而不採納其函件證明，在情理上已是免強，是以上審查會對本案之審理在實質上係已有缺陷，教師會館既未承認實員已達起征點，而亦無所證明，其帳上所有記載係由一人負擔，蓋公務人員以服從為天職，故審查者復段僅能寫帳上所記均已達起征點，奉令該會館對顧客每次消費如不能提出確切之證明未達起征點者，應按其收費總額以不為代征論處，移送法院，從此觀之，該會館所應代征之稅款，是否應行代征，實屬問題。(三)關於本案證據，經由財政廳及本處與教育廳會商，教育廳方面以各教師分佈本省各地，如需個別取得證明，自無問題，惟所需徵費龐大，當時該會館每月虧損貳萬貳千貳百餘元，實無法負擔(可拘教育、財政兩廳均知)足見送罰之稅款是否成立？(四)綜上三點與手台中央方法院裁定其內部部份不罰之理由該十餘元之稅款，究有無是項稅款甚屬明顯，原始案件如此，何謂損失國家稅款，縱或有之，而原辦案人員何以不證實其已達起征點，而僅憑以構想為事實之抽象奉命送罰？員非學法律，且非本案原始辦人，係法院裁定後始由員接辦，其原始案件自應詳加研究，當時并無更好理由向上級法院提出抗告，倘以原審查書之理由抗告高等法院是否維持原裁定？頗滋疑問(五)員從事稅務工作先後達十五年之久，無不以國家稅收為前提。經辦當務，亦從不懈怠，如五十二年五月三十五年四十四年所經辦之筵席稅，經不斷努力，均能征達預期目標，并蒙上級嘉獎各在案，另查獲偽造筵席稅印有功嘉獎，而在雲林縣時曾於四十七年北港區大井拜連續廿四天不眠不休，爭取稅收，并由縣長林金生手諭報廳請獎有案，在在均足資證明，員決非不以國家稅收為己責之稅務人員，關於教師會館案，員雖明知無較好理由提出抗告，然在職務上當按公務員服務應盡之責任，於五十二年十月十八日提出，當時一因前述理由須詳確求證，補送理由書較遲，另因員之工作分量過多，除所有筵席及娛樂稅之行政事務及違章案件全部由員一人處理外，并兼辦三家貨物稅處商計之多，及經常奉派兼辦外縣查緝工作，自五十二年一月份差假時間計二十天，十二月份差假時間廿二天，五十二年一月份差假時間廿二天，二月份廿二天，三月份廿二天，四月份十五天，五月份十八天，七個月中共計天數為二二天，而外勤工作及假日佔有一四〇天，下內勤工作七十二天，此七十二天之內勤工作，計作筵席及娛樂稅稅源報告表各七份，筵席及娛樂稅財務稽核分配表各七份，每份製作應耗時間，在四小時以上，(等於辦公時間半天)計七個月製報表時間在十四天，筵席及娛樂稅在南投縣之寫單造冊，發單分上下兩期，每期需時間二天，七個月計二十八天，扣除上項時間數處理公文實剩三〇天，而在此三十天中處理違章案件(筵席及娛樂稅)三九三件(筵席二七件，娛樂六六件)筵席及娛樂稅普通公文處理二二三件，代為處理使用牌照稅違章案件一二一件，處理使用牌照稅公文一八九件，統計七個月中處理公文八六六件，平均每日處理公文達二八·八件，實有顧此失彼之感，員曾迭次報告上級主管難於工作確屬過重，但迄未蒙加派人手，故此積疏失，實非出於員之故意怠忽。(六)各縣市稅捐處辦理筵席及娛樂稅，均有五、六、八人之多，而本縣辦理稅源較少，但與鄰近之雲林彰化兩大縣比較相差無幾，而業務之繁雜并無差異，查彰化雲林各有五、六、八人辦理，而本處僅有員一人之在稅收數字及工作效率并見低落，今以一人之力，作五、六、八人之事，在員理已竭盡所能，而在國家則人力財力每月何止節省區區五千餘元，以年計，數千間至少節省廿萬元以上，而關於本案以上關係因公文歸檔後工作太繁遺忘，絕非出於故意，敬祈體恤實情，賜准免究，至感優待。

本會查日月潭教師會館違反筵席稅法案，既為被告應減人宋孝龍所主管，該案當經抗告至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並於狀內聲明其理由另

行補送，自五十二年十月廿八日以投稅三字第二三八一三號提出該狀後，延至五十二年五月十三日仍未補送，致遭該高等法院駁回，損失稅款五千餘元，疏忽失職，咎無可辭，雖據辯稱該教師會係本省教育廳福利總社所主辦，其目的在便利教師，每份營養餐僅收費拾元，當時因團體銀行，故計總帳，實際上難以提出相當理由，又稱其本人平時服務成績如何良好，人員如何過少，工作為何繁忙，以致難免有顧此失彼之事，其情縱有可原，然亦不能以此為免責之藉口，惟已自知引咎，擬予衡情減處。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宋孝龍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五十四年十二月廿四日

被付懲戒人 楊日恩 苗栗縣鄉潭鄉衛生所主任 男 年五十七歲 苗栗縣人 住苗栗公館郵箱四十九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公格許欺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楊日恩降一級改敘

緣台灣省政府據苗栗縣政府(54)619來府恭人二字第〇二四三六七號單報，以該縣鄉潭鄉衛生所主任楊日恩，因偽造文書等罪，不服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經最高法院以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未遂，處有期徒刑三月，緩刑二年確定，請核辦。查該楊員因公格許欺案，既經最高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三月，緩刑二年確定，核其行為顯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違法情事，茲抄同最高法院五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一二〇七號判決書一份，函請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楊日恩申辯略稱：「一、壹被付懲戒人因被訴偽造文書已業，初經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無罪，嗣經檢察官不服上訴去後，幾經最高法院發回四審，審後，終經判決處有期徒刑三年，緩刑二年確定，但被

付懲戒人因於判決確定之後，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受無罪之判決，現已檢附新證據向台灣高等法院聲請再審，業由該法院未結中之事實，有另紙刑事抗告狀副本，及最高法院刑事裁定傳本等為證。按刑事法院認謂被付懲戒人具有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未遂云云，顯非認謂被付懲戒人係苗栗縣鄉潭鄉衛生所主任，民國四十九年一月七日為該辦公所財政課長黃水秀之妻診治流產時，僅為黃何秀妹注射血漿一支，乃竟意圖假借職務上機會詐財，先後在其處方箋內，核所同年一月份公務員保險免費醫療費用總結單，及公務人員保險免費醫療費用清單中，均虛記載使用血漿一支價款五百元，經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覺予以剔除，不予核付，至詐欺未遂云云。惟被付懲戒人是否有詐欺未遂，應以是否確曾在上開總結單及清單上報列血漿二支，請求核付價款之事實，及在該總結單及清單上所記載之藥費金額，是否有不實虛報為斷，而被付懲戒人毫無所謂詐欺未遂，在該總結單及清單上，根本未列載血漿二支請求核付價款之事實，即被付懲戒人應屬無罪，原確定判決實係誤判，依下級發見之新證據「總結單」及「清單」足資證明。查被付懲戒人在四十九年一月七日及八日為黃何秀妹診治流產，實係予以注射者除予注射血漿(PLASMA)二支(註：其中一支為黃何秀妹自備)外，予以注射(PLASGEN)兩支(每支四五〇元)及其他針劑，該兩日份醫療費，除去血漿二支價款及手術費三〇〇元外，計為一、一五元，而在四十九年一月份內每保處呈送之清單上所載之請求核付金額，亦同為一、一五元兩者相符，即本無將血漿二支報列請求，毫無所謂虛偽詐財未遂云云。據此，根本無被付懲戒人應屬無罪，原確定判決認謂係屬詐術出謀利之證據。依上開發見之新證據，既已顯然證明被付懲戒人根本未曾將血漿二支列向每保處請求核付其價款之事實，而此項新證據總結單及清單復經呈奉本保處核對證明確與鄉潭衛生所原始呈送者完全相符，則被付懲戒人根本毫無所謂「詐欺未遂」罪名餘地，自該被付懲戒人奉令停職以至現在，復無人願受委派擔任，至主任兼醫師職位仍懸缺狀態中，為此懇

乞 鈞會鑒核倘于詳查真相，迅賜議決不受懲戒，併賜准復職，實感
德便」等語。

理由

據被付懲戒人申辯對於法院刑事確定判決，亦已在聲請再審中，茲
本會准最高法院（54）年台刑四字第74六二號函開：「查楊日恩詐
欺再抗告案，業經本院裁定駁回在案。」是本案刑事既經終結，應即
開始懲戒程序，合先予以說明。次查被付懲戒人楊日恩係苗栗縣潭
鄉衛生所主任，於四十九年一月七日該鄉公所財政課長黃水秀之妻黃
何秀妹因懷孕八月流產，被付懲戒人前往為其診治時，僅注射該所血
漿一支，乃竟先獲在該所處方箋內四十九年一月份公籍人員保險免費
醫療費用總結單，及公籍人員保險免費醫療費用清單中，均虛偽記載
使用血漿二支，每支價款新台幣五百元，即多報一支，各該總結單與
清單均提出於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意圖詐取血漿一支之價款五百元
幣五百元，嗣經該處查知虛報情事，將其虛報血漿一支之價款五百元
剔除不予核付，致被付懲戒人詐欺未遂等情，係以被付懲戒人於四十
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以前苗栗縣潭鄉衛生所主任名義，致函中央信託局
人壽保險處自認「關於難產接生時打血漿中一部份多報是實例如打一
支血漿而支費用」屬實，而此所謂打一支出報兩支費用即指本件所報之兩
支血漿而言，亦經被付懲戒人於五十年十月三日在原审法院供認不諱，
復有其企圖不實事項之苗栗縣衛生院潭鄉衛生所處方箋公籍人員保
險免費醫療費用總結單，公籍人員保險免費醫療費用清單附卷可稽，
與苗栗縣政府送案函文敘情相符等事實，業經最高法院審訊明確，
並判處有期徒刑三月緩刑二年確定在案，嗣經被付懲戒人聲請再審，
業經最高法院五十四年台抗字第210號裁定抗告駁回，（理由欄略
謂本案原告犯罪之位置），該被付懲戒人身為潭鄉衛生所主任，竟
於診治黃何秀妹因懷孕流產，注射該所血漿之機會，虛偽記載使用兩
支，即多報一支，殊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所定誠實清廉謹慎之旨有
違，其中雖所具理由，業為法院裁定書所指駁，顯不足採。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七三六號

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五十四年十二月廿四日
錄字第三三九二號

被付懲戒人 劉斐興

台灣省新興村污水廠督工程司 男
年四十七歲 台灣省苗栗縣人 住南
投縣南投鎮中正路二〇八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劉斐興一級改級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建設廳五十四年五月廿五日建人字第二七一六四號獎
懲請示單，略以中興新村污水廠督工程司劉斐興因詐欺罪，經台中地
方法院判處罰金或易服勞役之刑，請予復任并記過一次到府，同府以
劉員因詐欺罪經法院判處罰金之刑，顯有違法行為，並依公務員懲
戒法第十一條規定，抄附台中地方法院判決書壹紙，函請查照審議等
由到會。

被付懲戒人劉斐興申辯稱：一、鈞會五十四年八月七日台會議令字第
三一四號命令奉悉。二、獎與服務台灣省政府中興新村污水廠督工程
司已達八年，平日對公務力行不怠，未敢稍越。事為去歲六月間有教
友馬元耀君託代其友高振洲君介紹技工作，以本身乃一小公務員，
自感無能為力，當即婉拒，復經馬君再三央請，情之難辭，不得已面
向本廠廠長黃顯榮先生說明，承允考慮，獎與即將此情告知馬君，不
向本廠廠長黃顯榮先生說明，並攜來新台幣壹千元，謂此款係供作活動應酬費
用，可代主張支配，裝與因從未替人介紹職業，不明如何進行應酬，
且此事已承本廠廠長黃顯榮先生允考慮，故未加忌慮，即將此款收下復說送
當廠長寓所並說明原委，當時黃廠長指示不可收受此款，囑應退還，
黃廠長將款送還馬君，距馬君謂高君不在，其收單身住宅存放不便，
囑先保管，俟後再來取回轉還高君，復獲數度催促取回此款，均因上
情未能取回，迨至同年十月間時間過久，代諸高君工作未見下文，恐
生是非，不宜再為保存此款，於同月十五日即強將此款面交馬君收

一三

下，為恐無憑，並有台灣銀行中興分行駐行警員李江河，盧南章兩先生見證，不意此事傳至外界，誤傳與替人介紹工作而收取活動費，被本廠主管聞悉後，即以替人介紹工作索取活動費之罪移送法院，被罰金，因不諳法律，未嘗提出上訴，現既被處罰金確定亦無怨言，甘願承受。三、變更一向從事技術工作，未諳法令，今以同情高振洲君失業受託代謀職業而受處分實為冤枉，復以此事發生後被傳職達入個月之久，毫無收入，家口眾多，生活深受嚴重影響，今復自當檢點，惶惶處事。四、據實情申辯如上，懇祈明察為禱。

理由
本會查台中地方法院五十四年度易字第五六三號刑事判決書既以詐欺罪判處被告劉興典罰金二百元，如易服勞役，以三元折算一日在案，而該員對本會所為之中辦，亦自承認受高振洲之委千元活動費不諱，惟謂曾將此款親送黃慶長寓所被拒，並囑即退還，嗣即將款請馬君轉送高君，馬云高君不在，囑暫為保管，迨至同年十月間因時間過久，恐生是非，即強將此款面交馬君轉還，並有李江河盧南章等見證，不意事傳於外，誤謂替人介紹工作而收取活動費，事經本廠主管移送法院，被處罰金，因不諳法律，未嘗提出上訴云云，準是以主其詐欺行為，已為不爭之事實，究未能以款已退還為免責之辯詞，綜上論結，被告劉興典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勸
誤

公報號數	頁數	欄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一七二四	四	上	二九	四	委員陳駿，	委員陳真駿
一七二四	七	上	二六	一九(25)		(52)

一七二四	一七二四	一七二四	一七二四	一七二四	一七二四	一七二四	一七二四	一七二四	一七二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五六	三九	三七	二四	二四	一五	一〇
				上	下	下	下	下	上
一二	一一	二一	倒數第二行	八	一八	二九	二七	五	二五
二八	九	六二	八	九	一八	一四	一一	二八	二七
率，秤重計百分	餘下為羽毛	「鐘」	「所」	「客」	「以」	「於」	「損」	「則」	「藉」
分率，秤重計算百	餘下為細羽	「鐘」	「之」	「家」	「能」	「勝」	「損」	「前」	「藉」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二號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四月五日

(星期二)

第壹柒叁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全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帳號九一九九號

總統令

五十五年三月十四日

總統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秘書羅倫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視察居浩已予撤職，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東區辦事處稽核樊德明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樊德明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視察，胡傳霖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督導，王劍文為台灣東區辦事處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永康榮民醫院輔導組組長張亞標業經核定退休，輔導員蘇昇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蘇昇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永康榮民醫院輔導組組長，江虎臣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彰化工廠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七三七號

組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五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外交部副司長劉達人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為內政部編審馬照陽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照陽為內政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外交部專員劉幼琴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紀清賓、章曜琪、沈吉、寧紀坤、左紀國為外交部專員，盧達憲為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社會處處長謝維基、王振慈，台灣省衛生處科長陳東茂，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蘇漢區運輸處盧金余，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東勢區段改善工程司李楚安，台灣省檢驗局科長廖庭樹，台灣省物資局秘書沈昌平，副處長方萬時，課長樊振邦、何增瑛、沈翰楠，台灣省立屏東教育院所主任古貴訓，台灣省白河警察國民之家秘書章宗儒，組長朱靖、段慶宣、輔導員藍迅雲、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